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恢復買賣指引

謹此提述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日、五月六日及五月十四日之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季度業績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在該函件中表示，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動，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

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有權施加更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滿足恢復買賣指引之進度。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其經審計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季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